

浙江润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螺丝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6 年 7 月 13 日，浙江润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浙江润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螺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浙江润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5 号，主要从事于紧固件的制造。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H 幢厂房一楼东南首，租赁华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第 H 幢车间的第一层部分工业厂房（共六层），建筑面积为 835.502m²。本项目实施后，企业将达到年产 300 吨螺丝的产能。

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（浙江）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浙江润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螺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（（2021）温开环备第 6 号），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，2026 年 4 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。现阶段已达到年产 300 吨螺丝的生产能力。

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，厂区不设食宿，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（夜间不生产），年工作日为 300 天。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

监测报告。目前，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（二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1.6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润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螺丝建设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确认，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。

经对照环评及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内容，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，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排放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冷镦油雾集气后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经30米排气筒排放；打磨粉尘于设备周边沉降，定期清扫。

（三）噪声

主要来自设备运行。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合理

布置车间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、生活垃圾、废冷镦油、废包装桶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；废冷镦油暂存于厂区内，后续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；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

企业已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，并落实了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项目废气去除率为 78.5%~79.1%。

（二）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浙江润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悬浮物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，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浓度限值，总氮排放浓度小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级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浙江润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冷镦油雾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新污染源二级标准；

验收监测期间，浙江润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，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西南侧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（D-E-F 号点位），于厂区内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（G 号点位）；两天监测结

果中，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小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规定的限值。

（四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润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（1号点）、西南侧（2号点）和西北侧（3号点）共设置3个噪声测点（厂界东北侧与温州市亿雄标准件有限公司相连，无法布点监测）。昼间监测中，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一般固体废物、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。

（六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未发生恶化现象，表明项目的建设对气环境影响不大；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，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浙江润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300吨螺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，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同意，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(一) 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)及有关规定,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,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 增强环保意识,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,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,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,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,减少碳排放,预防、控制和消除污染,保持厂区整洁有序,提升绿化水平。

(三)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(HJ 819-2017)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,及时发现问题,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,建立技术档案,定期检查、维修,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,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,增加降噪减振措施,生产期间关闭门窗,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(源)、环保设施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,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等。

(五)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。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,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,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、转移、处置符合规范要求。

八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:

陈强
张仲艳

浙江润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

2026年7月13日

会议签到表

[illegible]